

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配套骨干道路(二十涌北路、规划纵三路)检测及监测

合同文件

合同编号：

甲方：广州中宜南滨地产有限公司（业主）

乙方：_____

目录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1
一、工程概况：	1
二、检测内容及要求：	1
三、检测标准和方法：	2
四、合同工期	3
五、合同金额、结算及付款方式	3
六、甲乙双方责任和义务	5
七、违约	8
八、争议的解决	8
九、其他	10
附件 1：南沙区建设工程项目廉政责任合同	12
附件 2：中标通知书	13
附件 3：承诺函、银行履约保函	19
附件 4：投标报价书及投标承诺函	21
附件 5：招标答疑及澄清	20
附件 6：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情况及项目负责人和主要负责人的资质证明材料	23
附件 7：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设备情况	22
附件 8：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	23

(一)检测内容:

1. 地基基础工程实体检测, 含桩基承载力检测、桩身完整性检测;
2. 工程结构及构配件检测;
3. 工程材料检测;
4. 道路工程实体检测、桥梁工程实体检测、综合管廊实体检测、排水工程实体检测;
5. 监测(包括但不限于: 基坑监测、主体沉降观测、高支模监测)

服务范围除以上工作外, 还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①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所进行的协调工作, 且合同价中已经综合考虑了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如申报检测及监测技术成果的审批, 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 确保不因检测及监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乙方已在合同价中综合考虑了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②在进行检测及监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业主、建设管理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且合同价中已经综合考虑了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③因按相关规定须与行业、行政监督部门传输报送检测及监测数据信息的工作, 且合同价中已经综合考虑了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④根据相关规范和标准、主管部门文件的规定以及设计图纸的有关要求, 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编制相关项目的《检测及监测方案》, 并报质监部门备案。

⑤负责检测及监测的工程质量需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相关管理要求。

(具体以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检测及监测方案为准)。

(二) 检测要求: 检测必须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范规程和规定的要求。

三、检测及监测的标准和方法: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及其它相关等规范进行检测和判定, 出具完整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应经检测人员签字、检测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签字人签署, 并加

盖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测专用章。

2、监测标准和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岩土工程监测规范（YS5229-1996）》、《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07）》、《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09）》、《软土地基路基监控标准（GB/T 51275-2017）》及其它相关等规范进行监测和判定，出具完整监测报告。

四、合同工期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服务项目完成为止。部分检测及监测内容须待场地问题解决后方能实施，服务周期需满足实际施工要求。

五、合同金额、结算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检测及监测费暂定金额（含税）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投标下浮率为_____%。

2. 结算方式：

2.1 检测费结算方式：综合单价包干，按照收费标准《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粤建检协[2015]8号）下浮30%后，再乘以（1-投标下浮率）计取。上述计费文件中没有的单价，则按以下优先顺序参照《广州市建设工程基坑监测、变形点监测收费项目及标准指导性意见的通知》（穗建检协字〔2013〕12号）、《省物价局关于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验（检测）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12〕1490号）、《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04〕428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文件下浮30%后，再乘以（1-投标下浮率）计取。如相关收费标准没有的项目，其计价方式参考市场价格并乘以（1-投标下浮率）。如收费标准中检测项目的单价需另行计算技术服务费或者机械设备进退场费的，请乙方自行综合

考虑，不予另行计算。综合单价是指每种类检测每次时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且结算时不予调整。

2.2 监测费结算方式：综合单价包干，按照收费标准《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粤建检协[2015]8号）下浮30%后，再乘以（1-投标下浮率）计取。上述计费文件中没有的单价，则按以下优先顺序参照《广州市建设工程基坑监测、变形点监测收费项目及标准指导性意见的通知》（穗建检协字〔2013〕12号）、《省物价局关于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验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12〕1490号）、《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04〕428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文件下浮30%后，再乘以（1-投标下浮率）计取。如相关收费标准没有的项目，其计价方式参考市场价格并乘以（1-投标下浮率）。如收费标准中检测项目的单价需另行计算技术服务费或者机械设备进退场费的，请乙方自行综合考虑，不予另行计算。综合单价是指每种类监测每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且结算时不予调整。

所有检测及监测项目的综合单价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试验检测监测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材料费、技术服务费、检测试验费、监测试验费、试验检测及监测仪器设备使用费、水电费、车辆通行费、报告编写费、各项管理费、各项协调工作经费及所有因工程质量检测应交纳的政府规费、利润、税金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是为完成本项目检测及监测的全部利润等所有服务费用。该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应保持不变，并不因劳务、材料、机械等成本的价格变动以及工程量变化及征地拆迁的影响而做任何调整。

检测结算：综合单价包干，按实际完成检测工程量结算（如超出检测规范或相关文件规定的工程量，不予结算；桩基钻芯法检测只计算设计图纸实桩部分长度检测费用，不得计算空桩部分费用）。最终检测综合单价和结算总价以有审核权限部门的审核意见为准。

监测结算：综合单价包干，按实际完成监测工程量结算（监测方案须先报业主和质量监督部门审批确认；如监测工程量超出监测规范或相关文件规定的数量，则超出部分不予结算）。最终监测综合单价和结算总价以有审核权限部门

的审核意见为准。

最终检验监测费结算总价不能超过本项目有审核权限部门审定概算中的检测及监测费，以有审核权限部门审核意见为准。

3. 付款方式：

本合同按各子项工程完成情况进行支付和结算，支付和结算价格计算方法按照第五条第2点“结算方式”执行。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检测：乙方每季度提交检测成果报告，经监理审核后上报甲方，支付实际完成检测工作费用的80%。

(2) 监测：乙方每季度报送完成工作量（点次），经监理审核后上报甲方，支付实际完成监测工作费用的80%。

(3) 待本合同委托的全部检测及监测工作完成，乙方提交的检测及监测成果报告经甲方和相关主管部门审核通过，结算经审定后，结清余款。

(4) 乙方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甲方均有权直接从向乙方支付的当期检测费用中直接扣除。

(5) 每次支付前，应由乙方提交支付申请，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按甲方要求支付程序办理支付。

(6) 申请检测费用支付时，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等值、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7) 各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六、甲乙双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

1) 会同当地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以及工程设计、监理等部门提出试验的数量及相关要求。提前2日通知检测及监测单位，安排进场工作。

2)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以下资料：设计图纸。

3) 按乙方要求做好试验前的准备工作，如检测用电源、水源及照明，测量控制点等，保证乙方能够连续进行现场作业。

4) 甲方负责提供一个合格的施工场地给乙方进行施工，乙方承认在合同签

订前已查看过甲方所提供的场地及周围的环境,掌握了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乙方进场施工后因场地因素所产生的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5) 原材料送检,甲方或甲方委派人对原材料送检的代表性和准确性负责,及时送检。甲方或甲方委派人对填写的委托信息准确性负责。

6) 甲方或甲方委派人提供的检测产品经乙方根据国家相关试验规程检测出结论为不合格样品而产生的复检或其他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复检费用不纳入本合同内。

7) 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清工程款。

2. 乙方

1) 乙方应具备相应检测及监测资格资质,按合同约定的工作项目和要求进行工作,向甲方提供检测及监测前准备工作的技术咨询。

2) 乙方自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应组织技术人员、仪器设备进场。并按合同要求及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按期进行工程质量检测(监测)。进场后必须接受甲方及现场监理的监督并予以积极配合。

3) 委派(现场)代表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号:_____)负责检测及监测期间的全面管理。现场代表须持有与本检测及监测项目相适应的资格证书,如变更现场代表应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

4) 在现场检测过程中,发现初步检测结果异常时,需通知甲方、施工方及监理到场见证;当场无法得出初步结论时,待分析得出结果异常时,应在当日检测结束后的 2 日内,通知甲方(或甲方代表)、施工方和监理。

5)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的人员,应遵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在检测过程中乙方人员发生人身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6) 每次检测后,及时向甲方提交中间成果;单项检测完成后七天内提交专项正式检测报告(一式八份),原材料正式检测报告(一式八份),电子文件一份(如甲方需要增加报告份数,乙方无条件免费提供)。提供的资料需符合档案归档要求。

7) 乙方应按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规程要求开展检测工作,并对该项目检测成果资料质量负责。若提供的检测成果资料质量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

程及甲方的有关要求，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

8) 保证技术成果通过相关部门认可及满足竣工验收需要，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检测结果提出异议时，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复检，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9) 对所提交的监测简报、监测总结报告及有关技术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并负责解答甲方及相关单位的质疑。每次监测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送当次的监测情况报告（48小时内提交监测报表电子档）；每周提供书面监测周报。如监测结果出现异常，应立即向甲方反映。

8) 每次阶段性监测后，及时向甲方提交中间成果；单项监测完成后七天内提交专项正式监测报告（一式捌份），电子文件一份（如甲方需要增加报告份数，乙方无条件免费提供）。提供的资料需要符合档案归档要求。

9) 乙方应按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规程要求开展监测工作，并对该项目监测成果资料质量负责。若提供的监测成果资料质量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的有关要求，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

10) 保证技术成果通过相关部门认可及满足竣工验收需要，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监测结果提出异议时，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复检，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1) 检测及监测过程中，对可能造成伤害的区域，乙方应采取防护、防范和警示措施，并严格按省、市、区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执行。

12) 乙方在施工作业期间应对自己员工行为负责，并购买相应的保险；撤场时须及时清理场地。

13)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履行合同义务及参建单位职责，接受业主或业主委托的建设管理单位的管理，并视为接受及认同甲方各项相关建设管理规定（包括合同执行过程中新发布或更新的各项规定）。如乙方若未达到甲方相关建设管理要求，甲方有权依据相关管理办法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损失。

14) 应甲方要求，乙方委派的项目负责人、现场代表及其他人员需准时参加相关会议，经批准的除外。

15) 甲方根据项目服务情况要求约谈乙方法定代表人的，乙方法定代表人应积极配合。

16) 不得将本委托事项擅自转委托他人承接。

17) 乙方应对承接本委托事项过程中的各种文件、数据均具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泄露和交给他人作其它商业用途。

18) 如乙方不具备南沙区质量监督抽检资质，可以委托有资质的相应单位实施，并向甲方报备。

17) 乙方需要在合同期间驻场专业技术人员 4-5 名，协助现场的检测及监测工作，并向甲方提供检测及监测技术支持。

18) ①乙方应以中标人名义用银行履约保函方式提交经甲方认可的银行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 10%，履约保函由中国注册且营业地点在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国有商业银行开具，是不可撤销的保函。乙方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合同服务工作全部完成前一直有效，如果所提交的履约保函期限不能满足前述规定，乙方须在履约保函到期前一个月提前办理续保手续，如因项目需要延期的，乙方自行办理相关延保手续。甲方不承担因增加办理保函延期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②乙方未按上款的规定递交履约担保且未经业主同意，业主将有权解除合同，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给业主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乙方有异议的，可以向工程所在地向人民法院起诉。

③履约保证金管理具体按照南沙开发区有关规定执行，如有最新的按照最新的规定执行。

七、违约

1. 乙方提供质量合格、符合国家规范要求的检测及监测成果资料，并对成果资料负责。如需返工，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偿返工，并符合约定条件，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通知解除合同、追回全部已付款，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

2.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日期提交检测及监测成果，每超过一日，应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三作为逾期违约金支付给甲方，或者由甲方在合同价款中予以扣除；逾期超过十五日，甲方有权单方通知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所有费用并赔偿相应

损失。

3. 乙方转包或擅自分包本合同标的，甲方有权单方通知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退还所有费用，并赔偿损失。

4. 甲方无故或因故提前终止合同，须按经甲方审核确认之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检测费用。

5. 乙方无故或因故提前终止合同，须向甲方退还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损失；乙方已完成部分的成果资料归甲方所有。

6. 当施工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工程出现质量缺陷时，乙方应及时上报甲方，否则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7. 乙方提供伪造、变造资料、文件的，甲方有权单方通知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任何费用、追回已支付费用，并保留追究乙方行为导致工期延误等一切法律责任的权利。

8. 检测及监测成果资料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包括甲方提交的相关文件），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如发生上述情况视为乙方违约，如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9.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到达现场，每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

10. 当甲方向乙方作出合理的书面指示，乙方应按照甲方书面指示执行，乙方拒不执行，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乙方进度款，直至乙方执行到位为止。同时，每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

11. 乙方擅自更换人员或甲方书面要求更换不符合工作要求人员的，每更换一人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

12. 如乙方出现上述违约情况或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实际损失的，还应另行赔偿损失。

八、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

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必要时可签订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各方代表在此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生效后，双方对中标通知书次日至合同生效期间按合同约定的履约行为予以追认，正本一式叁份，各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壹拾贰份，甲方各执肆份，乙方执肆份，正副本具同等法律效力。

3. 检测及监测成果资料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包括甲方提交的相关文件），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如发生上述情况并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署页)

甲方：广州中宜南滨地产有限公司（业主）

（公章）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签订日期：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签订日期：

第二部分合同附件

附件 1：南沙区建设工程项目廉政责任合同

附件 2：中标通知书

附件 3：承诺函、银行履约保函

附件 4：投标报价书及投标承诺函

附件 5：招标答疑及澄清

附件 6、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情况及项目负责人和主要负责人的资质证明材料

附件 7：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设备情况

附件 8：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

附件 1：南沙区建设工程项目廉洁责任合同

南沙区建设工程项目廉洁责任合同

(示范性合同文本)

发包人（委托人）：_____

承包人（受托人）：[中标单位]（联合体主办方）

[中标单位]（联合体成员）

……

建设工程项目：

建设工程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廉洁规定，深化廉洁南沙自贸试验区建设，加强工程建设领域廉洁风险防控，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营造风清气正的市场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于南沙区政府财政资金和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公开招标类建设工程项目，涵盖工程施工类及服务类合同。辖区范围内其他工程项目可参照执行。

第二条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项目或职权为本人及亲属谋取不正当利益，包括下列行为：

2.1 索取、接受或者以借为名占用承包人的财物，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好处费、回扣、各种有价证券、购物卡及其他支付凭证、房产、车辆、贵重物品等；

2.2 接受承包人宴请（工作餐除外）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2.3 向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自身承担、支付的费用；

2.4 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设备，要求承包人购买指定的材料和设备；

2.5 私自为建设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从事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服务；

2.6 要求或者暗示承包人为本人或亲属的工作安排、职务晋升、经商办企业、出国出境、旅游、留学、探亲、定居等提供资助或便利；

2.7 默许、纵容、授意亲属收受承包人财物，或从事与建设工程有关的材料和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8 其他利用项目或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第三条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通过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包括下列行为：

3.1 同意或主动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第二条约定的禁止性行为；

3.2 向与建设工程相关的代建、施工、监理（项目管理）、勘察、设计、咨询等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卡、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以及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等。

3.3 接受与建设工程相关的代建、施工、监理（项目管理）、勘察、设计、咨询等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商业贿赂。

3.4 接受分包（工程分包、劳务分包等）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单位等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商业贿赂。

3.5 其他通过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的行为。

第四条 发包人、承包人及双方工作人员不得违规干预或插手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禁止串通投标（围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五条 廉洁风险防控机制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均有义务建立健全廉洁风险防控机制，排查、梳理建设工程业务流程及关键工作岗位涉及的廉洁风险点，有针对性地逐项制定防控措施，加强对单位工作人员的廉洁教育，预警在先、防范在前，风险定到岗、制度建到位、责任落到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第六条 廉洁违约责任

6.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相关责任人应受到相应的党纪政务（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三条和第四条规定，经有关主管部

门查证属实或者经纪检监察机关认定违纪、经司法机关依法确定构成犯罪的，承包人应按次向发包人支付廉洁违约金（施工类建设项目合同价款 2%且不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服务类建设项目合同价款 5%且不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1）如承包人的行为严重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严重干扰市场公平竞争营商环境，可单方解除主合同；（2）将承包人的履约评价评为不合格，并拒绝其参与发包人负责实施项目的投标或摇珠；（3）将有关情况报相关主管部门记录，作为企业诚信评分考核，建议给予通报并向社会进行公示。

第七条 监督举报

发包人、承包人均有监督举报的权利和义务，发现对方有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可向南沙区纪委监委举报。南沙区纪委监委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受理，鼓励实名举报，严查诬告陷害，对实名举报有功人员给予一定的现金奖励，对诬告陷害的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处理。

南沙区纪委监委举报方式：

来信举报：广州市南沙区凤凰大道一号南沙区纪委监委信访室，邮编 511455；

电话举报：020-84986949，020-12388；

网络举报：<http://guangdong.12388.gov.cn>；

二维码举报：



第八条 其他约定

本合同作为双方所签署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项目

涉及的廉洁问题，不受项目竣工验收、工作人员离职或退休等原因影响，发包人、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其中发包人执__份，承包人执__份，副本一式__份，各方各执__份，正副本具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此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签字）：

（签字）：

附件 2：中标通知书

附件 3：承诺函、银行履约保函

承诺函

致：广州中宜南滨地产有限公司

我司与贵单位签订《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配套骨干道路(二十涌北路、规划纵三路)检测及监测合同文件》（下称“合同”）。为保障合同的有效执行，我司承诺：

1. 我司承诺在即日起 60 天内向贵单位提交满足要求的履约保函。如逾期未按要求提交，我司同意贵单位按照每延误 1 天，按 5000 元/天扣除违约金，相关款项从应支付给我司的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

2. 我司同意贵单位可因我司没按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函而单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我司承担由此造成贵单位及我司的全部损失和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银行履约保函 (中标后提供)

致：(发包人)

(地址)

鉴于_____ [承包人的名称和地址] (下称承包人) 已保证按中标通知书(编号：) 实施_____ (工程名称)，又鉴于你方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承包人按规定金额提交一份已经认可的银行保函作履约担保，本行已同意为承包人出具保函。

本行作为保证人在此代表承包人向你方确认承担支付人民币：

(大写)

的责任，在收到你方第一次书面付款要求后，不挑剔、不争辩、并不要求你方出具证明或说明理由，即在上述担保金范围内向你方支付。

本行放弃你方应先向承包人要求索赔上述金额然后再向本行提出要求的权利。

本行还同意，在你方和承包人之间的合同条件发生补充或修改后，本行所承担保函的责任不变，有关补充或修改亦无须通知本行。

本保函从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担保银行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日期：

附件 4：投标报价书及投标承诺函

附件 5：招标答疑及澄清

附件 6：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情况及项目负责人和主要负责人的资质证明材料

附件 7：拟投入本项目的试验检测设备情况

附件 8：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